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李佳純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5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chiachu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3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期照顧（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）給付及支付基準之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照顧組合修訂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服務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109年12月10日衛部顧字第1091963056號公告修訂之「長期照顧（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）給付及支付基準」（下稱基準）辦理。

二、有關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照顧組合修訂及使用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專業服務：因應自110年1月1日起刪除CA01-CA04並增列CA07、刪除CA05-CA06並增列CA08，爰如於109年12月31日前核定CA01-CA06照顧組合之個案，服務可使用至110年6月30日，並以同一專業服務目標，不超過12次（每週至多1次為原則），且應於6個月內完成訓練。

（二）喘息服務：因應自110年1月1日起刪除GA01-GA02並增列GA09，考量喘息服務額度期限為1年，爰如於109年12月31日前核定GA01-GA02照顧組合之個案，服務自核定日起額度可使用一年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09/12/29 16:44

